

当代社会 阶级结构阶级斗争 和发展动力

——国内外有关理论观点辑录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当代社会阶级结构、 阶级斗争和发展动力

——国内外有关理论观点辑录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
中共江苏、福建省委党校合编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当代社会阶级结构、阶级斗争和发展动力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

北京永乐印刷厂承印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4375印张 270千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丛书编号：8—2 成本费：2.40元

印数：1—3000

(党校系统内部发行)

出版前言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基石，阶级斗争理论曾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产生过巨大的实践效应。当恩格斯愤怒地宣称同一切不承认阶级斗争理论的机会主义者划清界限的时候，他不仅从理论上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石，而且从政治上教育了亿万劳动群众：革命者永远也不能抛弃阶级斗争。一百多年来，全世界无产阶级正是在这个理论的指引下，组织起来，开展斗争，夺取政权，从根本上改变了近现代的世界政治格局。

但是，真理再前进一步就会变成荒谬。这个原则已被无数事实证明为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而实践这一真理的典型代表，应当首推斯大林。他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设愈深入阶级斗争愈尖锐的论断，“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却使千百万革命者人头落地。在苏联，在东欧，在中国，这个理论所带来的惨痛后果，至今记忆犹新。

物极必反。当荒谬发展到再也不能用真理的外壳掩盖的时候，也就宣告了自己的结束。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的秘密报告，既摧毁了对斯大林的个人迷信，也有力地冲击了夸大阶级斗争的理论思潮。于是，人们开始重新思考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而在普遍觉醒的潮流下，否定阶级斗争的思潮也萌发了。

中国的发展情况略有不同。不知是基于对斯大林的虔信呢，还是由于东方君主所特有的传统思维方式的残余影响，我们尽管在理论上对斯大林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模式有所批判，但在实践中却继续推行那条荒谬透顶的理论原则，甚至变本加厉。它的登峰造极的发展便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这是斯大林的阶级斗争理论的最高概括，大概也是最后的概括：它已经不可避免地遭到历史的彻底清算。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彻底批判，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痛定思痛，人们在抚摸历史创痕的时候，都力求对已往事件的前因后果找出合乎逻辑的解答。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问题，却依然是一个难解之谜。

中央党校和江苏、福建二省委党校的几位同志准备合作撰写一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专著，其志可嘉。但对于这样一个曾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理论体系，要理出一个头绪，并提出言之有理、持之有故的独立见解，却很不容易。它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为此，我们把他们在撰写准备工作中收集的一部分材料汇辑成书，供其他从事理论工作的同志参考，希望它对所有研究这一问题的同志都能有所帮助。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编选组

1986年4月6日

编 者 的 话

为了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关于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专题，我们在有关研究单位的同志的协助下，比较系统地整理了国内外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当代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阶级斗争和国家问题的理论资料，作为这项科研的重要环节。这些资料比较全面系统，也具有一定代表性，有苏联、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波兰等各方面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理论观点，也有关于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结构的分析，以及“欧洲共产主义”各国党和“西方马克思主义”各个派别对当代资本主义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观点。还有近年来中国理论界讨论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主要观点综述，并汇编了全国报刊有关论文目录索引。我们觉得这些材料对于所有从事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研究和教学的同志都会有所裨益，所以汇编成书，作为内部理论资料出版，也算是这项科研项目的“中间产品”。

参加编译国外资料的有中共中央党校的徐小英、吴名祺、崔龙水、阎秀玲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熊家文、钱亚军同志，中央对外联络部理论组的施辉业同志，中国人民大学苏东所的姚洪芳同志，还有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联络部国际工运室的沈光祖、梁世隆同志。

参加编写国内资料的有江苏省委党校的李真、杨尔烈、郑振有、刘钰、蔡庆芳等同志。

我们特向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致谢。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高光、王昌远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具体编辑工作。

本书是供教学和科研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
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 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
发展动力和消灭阶级差别的观点 (1)
- (一)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观点
和争论 姚洪芳 (1)
- (二) 关于消灭阶级差别的观点 姚洪芳 (15)
- (三) 苏联学者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 徐小英 (26)
- 朝鲜劳动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和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观点 崔龙水 (41)
- 罗马尼亚共产党和学者关于社会主义社会
阶级结构、社会矛盾和无产阶级专政
的观点 阎秀玲 (61)
- 南斯拉夫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
国家职能和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
的理论与实践 熊家文 (79)
- 波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观
点 钱亚军 (113)

第二部分

- “欧洲共产主义”关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
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的理论与实践 吴名祺 (124)
- “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关于当代资本

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若干观点介绍…… 施辉业	(151)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结构变化和 提出的新问题…… 沈光祖	(161)
美国工人阶级结构初析…… 梁世隆	(168)

第三部分

近几年来中国理论界讨论阶级和阶级斗争

问题的主要观点综述…… 李真 杨尔烈	
郑振有 刘钰 蔡庆芬	(192)
(一) 关于阶级的定义……	(192)
(二) 关于划分和消灭阶级的标准……	(193)
(三) 关于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消灭的时间……	(194)
(四) 关于对列宁讲的“社会主义就是消 灭阶级”的理解……	(195)
(五) 关于阶级斗争的定义……	(195)
(六) 关于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	(196)
(七) 关于我国现阶段是否还会产生新 剥削阶级……	(201)
(八) 关于新剥削分子的问题……	(202)
(九) 关于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的问题……	(204)
(十) 关于当前我国阶级斗争的特点……	(205)
(十一) 关于当前阶级斗争的表现形态……	(206)
(十二) 关于“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207)
(十三)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	(211)
(十四) 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214)
(十五)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意识形态领域 里的阶级斗争……	(215)
(十六) 关于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有	

- 可能激化的问题 (217)
- (十七) 关于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 (218)
- (十八) 关于怎样看待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的危险性 (219)
- (十九) 斯大林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究竟是犯了“熄灭论”的错误，还是“扩大化”的错误？ (220)
- (二十) 如何看待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的论述 (221)

第四部分

- 全国报刊有关论文目录索引 李真 杨尔烈
郑振有 刘钰 蔡庆芬 (223)
- (一)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问题的部分文章目录索引
(1979年至1984年) (223)
- (二) 关于农民问题的文章目录索引
(1983年至1984年) (268)
- (三) 关于城乡个体劳动者问题的文章目录索引(1983年至1985年) (274)
- (四)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部分文章目录索引(1978年至1984年) (282)
- (五) 关于雇工问题的文章目录索引
(1981年至1984年) (320)

第一部分

苏联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 阶级结构、发展动力和消灭 阶级差别的观点

(一)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 结构的观点和争论

姚 洪 芳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阶级，有没有阶级差别，社会阶级结构有哪些变化？今后的发展趋势如何？这是六十年代以来苏联理论界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苏联理论界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和著作，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还举行了四次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来进行专题讨论。最近的一次，是1981年10月在塔林召开的“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的发展”全苏学术会议。了解苏联理论界在社会阶级结构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对研究苏联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是十分重要的。

(1) 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阶级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阶级的问题，苏联理论界的看法并不统一。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阶级，只存在由于分

工不同的“生产工作者”社会阶层。他们引证列宁的如下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他们认为，列宁把对生产资料的关系看成是阶级的最重要特征，这种关系集中表现为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私有制，不再有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现象，这就意味着阶级划分的主要依据已经不再存在。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无阶级社会”。例如，P·Г·瓦尔塔诺夫就持有这种观点。他说：“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现实情况、其社会结构发展的辩证法说明，今天工人和农民的社会集团已经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阶级，而是非政治性的阶级，即社会阶层。”^②他论证道：在工人和农民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所有制之间实际上并没有本质的差别”；“对某些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根本不是集体农民的特点，因为国营农场工人以及家住农村的国营工业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员也有这种私有权；”“集团之间由于劳动活动形式的不同、在社会生产组织中作用的不同和文化技术水平的不同而产生的差别，如果这些差别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那么就不是也不可能 是阶级的差别，而是社会阶层之间的差别”。因此，瓦尔塔诺夫强调指出：“随着发达社会主义的建成，我国的阶级已经转变为由于生产部门的分工而完成不同工作的‘生产工作者’社会阶层。”^③还有的人主张用年龄的划分来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0页。

② P·Г·瓦尔塔诺夫：《是阶级还是社会阶层》，见《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113—120页。

代替阶级的划分，把现在的苏联社会划分为下列三个社会活动集团：工作居民（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职员）、学生和退休人员。^②

第二种意见则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但这是不完全的阶级。例如，H·A·阿伊托夫说：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两个不同类型的社会，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不能直接地、逐字逐句地、不作任何改变地用来说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阶级，只把它们称为非对抗性的阶级是不够的。因为，在社会主义以前，奴隶制度的奴隶和自由农，封建制度的城市手工业者和农奴，资本主义制度的工人和农民，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农民，都是“非对抗性的阶级”，但它们都是地地道道的“阶级”。它们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在获得收入的方式和多寡等方面都有显著的差别。而“现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不只是非对抗性的阶级，而且还是不完全的阶级，这是它们之间差别消失的一个阶段”，“是处在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过渡阶段的现象”。^③

他还说，这种过渡状态本身就要求给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另下定义。这个定义必须是“中间的、过渡性的定义：从一方面来说，它们已经不是阶级，而从另一方面来说，它们还是阶级。”“这个定义应该与完全的阶级、真正的阶级的定义有所不同。”因此，阿伊托夫给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下了这样一个定义：“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劳动者的大集团，这些集团对生

① P·Г瓦尔塔诺夫：《是阶级还是社会阶层》，见《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113—120页。

② 转引自P·И·科索拉波夫：《社会主义理论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第441—442页。

③ H·A·阿伊托夫：《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特征》，见《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120—124页。

产资料的关系的类型、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收入的来源，总的说来是一致的；它们的区别在于：所联系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不同，对国内社会劳动组织的影响不同，按劳获得收入和从社会分配基金中获得间接收入的形式不同，以及在兄弟联盟中所起的作用不同。”^①

第三种意见是苏联官方和大多数学者的观点。他们反对上述两种意见，认为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阶级，这就是工人阶级、集体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他们在论述这个问题时，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他们认为列宁的阶级定义是“普遍适用的”，^②既适用于对抗性阶级，又适用于非对抗性阶级或友好阶级。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阶级关系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阶级概念也有一定的变化，阶级已经没有列宁所列举的全部特征，首先已经没有对抗性社会所特有的剥削的特征。但这并不意味着列宁的阶级概念已经过时。事实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和集体农民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获得收入的方式和多寡都有一定差别。因此，工人和集体农民是两个不同的阶级。例如Г·Е·格列则尔曼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不再分为这样的集团，其中一个集团由于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在这个意义上，原来划分社会阶级的基础已经消除。尽管如此，列宁的定义中所提出的那些最重要的特征仍然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这些阶级是通过社会主义经济

① H·A·阿伊托夫：《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特征》，见《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120—124页。

② B·C·谢苗诺夫：《社会阶级是社会结构的核心、它的特征和标准》，见《苏联社会结构发展的辩证法》，莫斯科1977年版，第21—39页。

体系、生产资料单一类型的公有制和共同劳动而联合起来的阶级，但是它们在上述共性范围内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作用、社会收入的分配形式方面还是有区别的。”^① P·И·科索拉波夫也持同样的观点，他在《社会主义理论问题》一书中谈到如何使用列宁所定义的“阶级”概念时说：“大多数研究工作者正确地认为，这一概念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仍保留其原义，应该和以前一样用它来说明苏联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评价他们在世界革命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②

其次，他们认为，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可以确定，社会主义社会是通向无阶级社会道路上的一个阶段，但还不是无阶级的社会。例如，格列则尔曼在《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1973年）一书中说，应当承认，马克思和列宁的确没有说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阶级差别存在的话，但不能因此就说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社会集团已经不能称作阶级。马克思和列宁当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阶级差别的存在不是出自社会主义的本性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而是阶级社会的遗产。马克思和列宁对社会主义社会只是作了一般的解剖，因为当时还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经验。不过，列宁曾预见到，消灭阶级的过程将是极长的。早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他在《伟大的创举》这本小册子中就曾指出：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且“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③作为特殊阶层的知识分子的消失，列宁认为，只有达到

① Г·Е·格列则尔曼：《阶级》，见《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第12卷（1973年），第280—283页。

② Р·И·科索拉波夫：《社会主义理论问题》，莫斯科1975年版，第427—443页。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1页。

“共产主义社会最高发展阶段”时才有可能。^①

帕什科夫在《共产党人》杂志1973年第8期发表的文章甚至认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有不少间接的证据表明：他们都曾预见到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工农阶级差别的不可避免性。比如，在给倍倍尔的信中（1886年），恩格斯在谈到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途径这个问题时曾写道：‘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②……显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有‘合作生产’存在，也就必定有合作生产者——农民这个阶级存在。”

第三，他们认为，苏联的现实说明，工人和集体农民在各个方面毫无疑问是有差别的。对此，Ю·И·希里亚耶夫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定义》一文中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他指出，“工人在社会主义生产的全民所有制的部门中工作，而集体农庄庄员则在集体农庄的部门工作。工人在劳动中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相联系，而集体农庄庄员则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相联系。工人的劳动直接联合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则联合在各个集体农庄的范围内。工人从国家那里用货币的即通用的形式获得自己的劳动报酬，而集体农庄庄员则从自己的集体农庄那里以货币和实物两种形式（根据他们劳动成果的大小）获得劳动报酬。而且全体工人和全体集体农庄庄员整个报酬的多寡还不相同。”“所有这些差别，就使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阶级。但这不是一般的阶级。除了差别以外，他们还有更深刻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的生活基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劳动的社会主义组织，收入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所有这些使它们成为社会亲缘阶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1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6卷，第416页。

级。”^①

第四，他们认为，否认实际存在的社会阶级差别，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格列则尔曼说：“忽视实际存在的社会差别，宣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已经消失，这显然就是冒进。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有阶级差别的观点不能认为是正确的，因为它勾销了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人民尚需作出重大努力、付出艰辛劳动才能完成的种种任务，并宣布这些任务已经解决了。”同时，这种观点“忽视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工人阶级同劳动农民联盟的必要性，而工农联盟不仅对建成社会主义有过决定性的意义，而且就是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也依然是有决定性的政治意义和社会经济意义。”“最后，承认阶级差别已经消失，就等于说：工人阶级的主导作用已无必要。这就意味着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而走向千方百计地贬低并否定工人阶级作用的资产阶级理论。”^②

总之，苏联官方和理论界多数人认为，无论从理论上说，还是从实践上说，今天的苏联社会还存在着阶级。同时，他们又认为，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思想的发展，苏联的社会阶级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2）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

苏联理论界认为，随着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苏联的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不仅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本身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且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① Ю.И·希里亚耶夫：《社会主义社会阶级的定义》，见《苏联社会的社会结构变化问题》，莫斯科1968年版，第97—102页。

② 参见Г·Е·格列则尔曼：《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莫斯科1973年版，第128—142页。